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持有及运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持有及运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驾驶航空器或从上述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坠落的任何人或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利用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二）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的飞行要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

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任何乘客在乘坐以及上下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四）任何参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飞行及服务的相关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八）任何由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输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九）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第三者故意造成的损失；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

（一）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累计责任限额；

（三）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分类、厂牌型号、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唯一产品识别码、使用用途、民航实名登记信息（含实名登记号）、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登记证书（如有）、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操控员执照号码等，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有可拆卸的搭载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且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共同升空的机载设备时，投保人还需向保险人提供机载设备的名称、型号、用途、唯一产品识别码等。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一）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要求时及时提供；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措施和保护措施，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操控人员身份证及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操控员执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

（三）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四）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五）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六）出险通知书；

（七）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

（八）第三方索赔函、第三方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以及其他相关的损失证明材料；

（九）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四）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

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日费率收取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

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应按照短期费率计收短期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短期费率表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1	5	154—	
2	6	156	53
3—		157—	
4	7	160	54
5—		161—	
6	8	164	55
7—		165—	
8	9	167	56
9—		168—	
10	10	171	57
11—		172—	
12	11	175	58
13—		176—	
14	12	178	59
15—		179—182	(6 个月) 60 个
16	13	183—	
17—		187	61
18	14	188—	
19—		191	62
20	15	192—	
		196	63
		197—	

21—	200		64
22	201—		65
..... 16	205		65
23—	206—		66
25	209		66
..... 17	210—214	(7 个月)	67
26—	215—		67
29	218		68
..... 18	219—		68
30—32	223		69
(1 个月)	224—		69
..... 19	228		70
33—	229—		70
36	232		71
..... 20	233—		71
37—	237		72
40	238—		72
..... 21	241		73
41—	242—246	(8 个月)	74
43	247—		74
..... 22	250		75
44—	251—		75
47	555		76
..... 23	256—		76
48—	260		77
51	261—		77
..... 24	264		78
52—	265—		78
54	269		79
..... 25	270—273	(9 个月)	79
55—			
58			
..... 26			
59—62			
(2 个月)			
..... 27			
63—			
65			
..... 28			
66—			
69			
..... 29			
70—			
73			
..... 30			
74—			
76			
..... 31			

77—	月) 80
80 32	274—
81—	278 81
83 33	279—
84—	282 82
87 34	283—
88—91 (3 个	287 83
月) 35	288—
92—	291 84
94 36	292—
95—	296 85
98 37	297—
99—	301 86
102 38	302—305 (10 个
103—	月) 87
105 39	306—
106—	310 88
109 40	311—
110—	314 89
113 41	315—
114—	319 90
116 42	320—
117—	323 91
120 43	324—
121—124 (4 个	328 92
月) 44	329—
125—	332 93
127 45	333—337 (11 个
128—	月) 94
131 46	338—
132—	342 95
135 47	343—
	346

136—		96	
138	347—		
..... 48	351		
139—	 97		
142	352—		
..... 49	355		
143—	 98		
146	356—		
..... 50	360		
147—	 99		
149	361—365	(12	个
..... 51	月).....	100	
150—153	(5		个
月).....	52		